

學生的違規行為問題促使英國政府重新評定教師的管教權限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日前英國教育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 針對英格蘭地區的中等學校，進行一項有關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的調查，其結果指出雖然有 54.5% 的學校被評比為學生行為表現良好，以及有 27.1% 的學校列為特優，但仍有 18.4% 的中等學校 (即 574 所)，其學生行為表現被列為僅達可接受範圍，其中還包含有 0.1% 的學校 (即 32 所) 被列為未達標準。相較於去年有 21.3% 的學校被列為僅達可接受範圍和未達標準，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學生的日常行為表現有逐漸改善的趨勢。

但教育標準局的調查結果遭受到身處於教育現場的教師質疑，認為此結果並未真正反映出學生在校的表現情況。根據另外一項由英國教師與講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ATL) 進行的調查顯示，其中有 56.5% 參與此調查的教師指出，近五年來無論男女學生，其行為表現日益不佳，女學生多半發生在排擠同儕等的問題，而男學生則是肢體上的違規行為，例如推撞、踢打同學或吐口水，其攻擊對象也不再限於同學，逐漸擴及成年人，例如面對教師時表現出帶有具攻擊性的動作和言語，甚至揚言將教師的行為錄下後上傳至網路。有些參與此調查的教師認為這些不恰當的行為可能導因於家庭之中缺乏合適的學習典範，因此這些孩子不知道人與人之間互動應有的模式與規範。

學生的行為偏差問題已引起英國政府與教育界的高度關切以及亟求改善。英國學校事務大臣 (Schools Minister) 尼克·吉比 (Nick Gibb) 指出將會盡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問題，因為這些少數學生的不當行為將直接影響教學的品質與學習的成效，且間接致使學生的學業表現無法達到家長要求的標準。另外，英國教師與講師協會的秘長書瑪莉·包斯特 (Mary Bousted) 認為學校單位除應有明確的管教標準外，也應該加強與家長間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一個安全且適合學習的環境。

英國政府新任的問題行為處理專家，同時身兼位於倫敦西區一所特殊學校的校長查理·泰勒 (Charlie Taylor) 提到，已有不少第一

線的教師認為自身有必要再接受處理學生偏差行為問題的訓練課程；同時他也指出，學校除了應該慎重考慮聘請心理治療師進駐校園，以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並且也應該提高對於學生的期許，設立明確的行為準則和界線。

英國教育大臣麥可．戈夫（Michael Gove）於日前也表明他對於學生偏差行為處理方式的看法，他直接提出在特殊的情況之下，學校校長可以對於行為嚴重失當的學生提出刑事控訴。但這樣的言詞引起反對的聲音，專攻教育法規的律師大衛．渥爾夫（David Wolfe）認為，雖然戈夫的言論只不過是重申現行學校與校長具有的權力，但此作法的本質只會帶來更具有攻擊性的管教文化，並無法真正解決學生行為偏差的問題。

近日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正在審議新的教育法案，若此法案通過的話，教師將被賦予有搜查學生攜帶違禁物品的權力，例如手機，同時此法案也將廢除要求教師需於前一日通知家長將對學生進行課後留校處分的規定。屆時，師生間的權力關係將會如同尼克．吉比指出的，重心逐漸轉移至教師與學校。

資料來源：

衛報新聞網，

<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2011/apr/18/childrens-behaviour-school-teachers>。

衛報新聞網，

<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2011/apr/28/pupil-behaviour-survey-schools>。

衛報新聞網，

<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2011/apr/04/gove-behaviour-schools>。

電訊報新聞網，

<http://www.telegraph.co.uk/education/educationnews/8480590/Behaviour-not-good-enough-at-one-in-five-secondaries.html>。